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號

再抗告人 鄭佳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勝傑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所為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。

三、再抗告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蔡嘉裕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舜民